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1月24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99 第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8月31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00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9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03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1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03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2月6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07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營造校務發展計畫共識，提昇資源整合能量，強化計畫之效益評估和績效考核，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係屬諮商及研議性質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處長、秘書處長及校友總會會長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

(一) 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三人。

(二)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組織學生代表中推選代表一人。

三、聘任委員：由校長聘請校務發展顧問或校外專家學者至多共計四人。

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；推選委員中之教師代表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學生代表依其任期；聘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研發處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諮商研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發展方向及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
三、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第六條 經本會研議通過之重大案件，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